

HW2025061301

复旦大学
应用服务平台设备升级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6130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应用服务平台设备升级采购项目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8

投标邀请书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W2025061301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应用服务平台设备升级采购项目
- 3、采购需求：

名称	复旦大学应用服务平台设备升级采购项目
数量	2 台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拟购置应用服务平台设备，用于业务系统服务器的访问调度、数据加密，以保障学校金融数据与付款方相关系统对接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89.00 万
最高限价 (人民币)	89.00 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付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5、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6月24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修改通过后，供应商在开标/唱价前仍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9:30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3、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21-6564553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戴小军、付荣

电话：021-62091273，021-62091273-8009，021-62091273-8004

传真：021-33045877

邮箱：daixiaojun@shzfcg.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613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
3 合格的投标人.....	8
4 政府采购政策.....	9
5 投标费用.....	9
6 质疑.....	10
二、招标文件.....	10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10 投标语言.....	11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
12 投标函.....	11
13 投标报价.....	11
14 投标货币.....	12
15 资格证明文件.....	12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3
17 投标保证金.....	14
18 投标有效期.....	14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1 投标截止时间.....	15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24 开标和解密.....	16
25 资格审查.....	16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8 评标办法.....	17
六、授予合同.....	17
29 合同授予标准.....	17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7
31	中标通知书.....	18
32	签订合同.....	18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应用服务平台设备升级采购项目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编： 200070 联系人： 戴小军、付荣 电话： 021-62091273，021-62091273-8009，021-62091273-8004 传真： 021-33045877 邮箱： daixiaojun@shzfcg.cn
4	4.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见投标邀请书
5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6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

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人（对于货物采购项目，指产品的制造商；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如有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

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报价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3.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 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予以否决。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 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1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34.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 (2) 户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账号：121924394410101

34.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4.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4.3.1 投标保证金以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

34.3.2 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3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HW20250613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4.3.4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34.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4.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4.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4.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4.5 其他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091253

传真: 021-33045877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613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 限价 (人民币)	备注
1	应用服务平台设备	2 台	89.00 万元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注：2：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613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3C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依照招标文件参数自拟的证明资料不予认可。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同“★”号的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拟购置应用服务平台设备，用于业务系统服务器的访问调度、数据加密，以保障学校金融数据与付款方相关系统对接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2 技术要求

2.1 设备性能要求

▲2.1.1 四层吞吐量： $\geq 70\text{Gbps}$ ；七层吞吐量： $\geq 50\text{Gbps}$ ；SSL（Secure Sockets Layer）卸载最大吞吐： $\geq 20\text{Gbps}$ ；四层并发连接数： ≥ 70000000 ；四层新建连接数 CPS（Connection Per Second）： ≥ 1600000 ；七层新建连接数 RPS（Request Per Second）： ≥ 2000000 ；2K 新建连接数（单向）： ≥ 40000 ；2K 并发连接数（单向）： ≥ 2500000 ；国密吞吐： $\geq 4\text{Gbps}$ 。

2.2 设备硬件参数要求

2.2.1 应用负载设备： $\leq 2U$ 规格；内存： $\geq 64\text{GB}$ ；硬盘容量： $\geq 480\text{G SSD}$ ；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 4 个；万兆光口： ≥ 8 个；设备具备双电源。

2.3 技术功能要求

2.3.1 服务器负载功能

2.3.1.1 具有针对 L4/L7 内容交换的服务器负载均衡功能；具有在单一设备上支持多个应用和服务器集群功能；具有根据算法分配用户的请求功能。

▲2.3.1.2 至少具有支持轮询、加权轮询、按主机加权轮询、按主机加权最小连接、动态反馈、最快响应时间、加权最小流量、最小流量、主机-最小流量、主机-最少连接调度、按主机加权最小流量、URI（Uniform Resource Identifier）哈希和 HOST 哈希等负载均衡算法的功能（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3.1.3 至少具有支持源 IP、Cookie（插入/被动/改写）、HTTP-Header、SSL Session ID 等多种会话保持机制的功能；至少支持跨虚拟服务的会话保持功能；至少支持 cookie 加密功能（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3.1.4 具有支持设备日志数据输出功能，输出数据至少包括客户端 IP、X-Forwarded-For IP、访问时间、访问 IP、访问 URL、响应时间和资源大小等信息。

2.3.1.5 具有优先级算法下最少可用节点保障的功能，优先级高的节点故障时会自动进行

选举，保证优先级高节点的可用性。

- ▲2.3.1.6 具有不同场景下的主动式健康检查功能，至少具有基于 SNMP、ICMP、TCP/UDP、FTP、HTTP、DNS，ORACLE/MSSQL/MYSQL 数据库等多种类型的探测判断机制，具有对 HTTPS 服务进行内容健康检查功能（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3.1.7 具有通过编程语言实现自定义的流量编排功能，对 IP、TCP、UDP、SSL、HTTP 和 HTTPS 等类型的流量进行分发、修改和统计等功能。
- 2.3.1.8 具有 HTTP 被动健康检查功能，可配置指定检查 URL、响应状态码、响应超时时间、统计时间以及可设置异常 URL 上限，具有开启/关闭调试日志功能（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3.1.9 具备对于超过服务器的连接数上限或者请求数上限的新建连接缓存起来放入队列中的功能；该功能能将缓存的数据包后续会分批逐步发送给服务器，而不是直接丢弃数据包（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3.1.10 具有服务器负载状态数据展示功能；至少能够显示设备的电源状态、风扇转速、磁盘温度、CPU 温度、CPU 和内存占用率、新建连接数、并发连接数、吞吐情况、SSL 新建和 SSL 吞吐数据、压缩优化和缓存优化数据；业务的健康状态、新建连接数、并发连接数、上下行流量、每秒请求数；节点池的调度算法、健康状态、新建连接数、并发连接数、上下行流量（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3.1.11 具有支持七层 TCP 自定义参数功能；自定义参数至少包括时间戳、节点失效关闭连接、支持 SACK、重置无效连接、TTME_WAIT 资源快速回收、延迟 ACK 和支持 DSACK 等（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3.1.12 具有 HTTP 压缩功能，减少传输数据量。采用工业标准算法来压缩 HTTP 数据。
- ▲2.3.1.13 支持图片优化技术，将图片转换为对应的 WebP 或 JPEG 格式，以减少传输流量，提升 web 页面加载速度。（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3.1.14 支持在同一个虚拟服务下同时配置多个 IP 地址，包括 IPv4 和 IPv6 地址，且分配的 IP 支持多个端口范围。
- ▲2.3.1.15 为避免瞬时流量过大造成业务故障或者服务器故障，具有给主机/节点/虚拟服务设置最大并发和最大新建限制，以及上下行流量限制的功能。（提供设备操作

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3.1.16 HTTPS 服务及 HTTPS 健康检查均至少支持 TLS1.3 及国密协议。

2.3.1.17 支持在设备 Web 管理页面进行连接排队、强制调度等功能，减轻服务器节点的负载压力（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3.2 SSL 加解密

▲2.3.2.1 具有 SSL 加解密功能；具有对国密算法证书的卸载功能，并且能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要求。（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3.2.2 设备管理页面具有查看证书算法、证书有效期开始和结束的时间等所有证书信息的功能。

2.3.2.3 至少支持单域名配置国密证书/非国密证书，具有智能响应客户端请求功能。

▲2.3.2.4 具有自定义服务器端 SSL 协议策略加密流量功能；具有通过 SNI（ServerName Indication）方式识别 SSL 服务功能（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3.2.5 至少具有通过 RSA2048 算法或安全性更高算法创建 CSR（Certificate Signing Request）证书请求的功能。

2.3.2.6 至少具有将客户端证书或证书指定的项（至少包括 Subject、Issuer、Validity、SN、NotBefore 等）分别或同时插入至 HTTP Header、URL 和 Cookie 中的功能，（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3.2.7 支持网站页面以 IP 形式或域名形式提供正常外部链接访问。

2.3.3 运维管理

2.3.3.1 具有全中文管理界面和 HTTPS 方式登录、用户角色管理、多级授权管理功能。

2.3.3.2 具有智能告警功能，至少支持 E-mail、SNMP Trap 两种告警方式；管理员可通过设置告警触发事件与对应的告警方式来应对不同业务安全需求，当业务网络环境中发生故障时自动发送告警信息。

2.3.3.3 具有高可用模式，可独立配置会话保持同步和会话连接镜像。（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3.3.4 设备具有管理日志新旧配置对比功能，方便溯源。（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3.3.5 设备内置数据中心，至少支持自动订阅和手动生成两种方式输出报表。报表内容

至少包含链路和服务器的稳定性统计数据、服务器的异常状态信息以及故障原因分析。

2.3.3.6 至少具有支持 RESTful 形式的 API 接口。

2.3.3.7 具有设置管理地址白名单列表功能。

2.3.3.8 具有 Web 页面抓包功能，并且可设置抓包时间。

2.4 7*24 小时安全服务

安全服务用户加强部署于应用服务平台上的信息系统以及该设备周边的整体网络环境的安全防护。

▲2.4.1 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00 个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托管服务（7*24h）；服务期限不少于 1 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4.2 针对服务范围内资产扫描到的高危可利用漏洞，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漏洞修复方案和网络环境中安全设备防护策略等高危可利用漏洞的防护方案；

▲2.4.3 投标人提供安全服务所用到的监测平台，应当支持按照采购人需求自定义配置安全策略；（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2.4.4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服务包括安排安全专家每月对采购人的安全设备的防护策略进行检查，且需使用不少于 40 种策略检查工具，来进行安全设备防护策略的排查和交叉验证，以确保安全防护能力最大化（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2.4.5 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守护，并且在节假日期间应当每日为采购人提供《节假日值守总结》；

2.4.6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成果展示门户，应具备服务质量可视化展示功能，采购人能通过可视化的数据，清晰了解投标人的服务水平，至少包括针对威胁、事件和脆弱性的闭环率、平均响应时长、平均闭环时长（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2.4.7 投标人提供安全服务所用到的监测平台应当支持对接采购人网络中已部署的主要安全设备（下一代防火墙、安全态势感知等），支持实时接收安全设备检测到的安全事件信息、安全日志数据（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2.4.8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交付物管理页面，能管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报告和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最新漏洞通告，事件分析与处置报告等；

2.4.9 投标人提供安全服务所用到的监测平台应当具备完善的流程编排引擎，能够为采

购人灵活编排、定义服务流程，能将服务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按照一定的顺序和规则进行组织和安排；

- 2.4.10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服务资产开展互联网暴露面探测，快速发现违规暴露在互联网中的资产及存在的风险并进行处置，实现对暴露面资产可管可控；
- 2.4.11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移动端门户，支持查阅服务推送的各种安全事件/威胁的详细专家审核研判过程、服务的每日运营动态、安全事件/威胁的详细专家处置闭环过程；
- 2.4.12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移动端门户，支持展示当前待办事项、运营成果；支持将安全风险至少从安全日志、告警分析、事件/威胁分析、漏洞分析、风险资产 5 个及以上维度用可视化数据统计进行呈现，可搭配 AI 大模型进行解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 2.4.13 投标人提供安全服务所用到的监测平台应具备 AI 大模型分析能力，能够对高级威胁事件进行研判分析、定性、遏制、调查溯源、运营数据统计等；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微信群和服务工作台需支持 AI 机器人入口，随时调起机器人进行威胁运营全流程支持；（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 2.4.14 投标人提供安全服务用到的监测平台严格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服务平台至少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 技术服务要求

- 3.1 ★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
- 3.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
- 3.3 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付。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4 包装、运输、保险要求：从中标人仓库到合同所指定的交货地点所发生的运输、保险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适当的包装，以使货物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地抵达项目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3.5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采购人的时间安排，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

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并测试承诺的性能指标。

3.6 ★质保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5 年。含现场安装调试服务，需提供五年硬件保修服务及五年软件升级服务。

3.7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3.7.1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升级、维护，免费现场技术支持。

3.7.2 提供全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出现故障报修后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如现场无法解决，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相同型号货物，直至故障排除。

3.7.2.1 从安全日志产生到事件通告给采购人的时间方面，按照国家标准对安全事件的分类分级指南，重大安全事件通告时间小于 30 分钟，一般事件的通告时间少于 1 小时。

3.7.2.2 高级威胁的处置完成时间少于 1 小时，一般威胁的处置完成时间少于 4 小时。

3.7.2.3 安全事件经过服务人员的确认后，通告给采购人的各类安全事件的准确率不低于 99%（即误报不能超过 1%）。

3.7.2.4 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安全事件的闭环处置比例达到 100%。

3.7.2.5 重大事故应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工作时间 15 分钟之内云端专家进行响应，非工作时间 30 分钟之内云端专家进行响应，市内 2 小时上门处置。

3.7.3 中标人提供针对采购人的货物软硬件的基本使用、管理和维护不少于一周的免费培训。

3.8 验收

3.8.1 为保证设备质量，设备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抽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进行现场测试，如无法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将视为验收不通过。

3.8.2 为保证设备配套安全运营服务质量，设备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对所提供的配套服务进行试用，如无法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将视为验收不通过。

3.8.3 若验收后配套安全运营服务时长和服务内容未满足招标要求，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尾款。

3.8.4 验收标准

3.8.4.1 货物安装完成且稳定运行 1 个月后，对项目进行验收，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出。

3.8.4.2 验收指标：货物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所交货物各项指标是否与合同相符。

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检验结果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8.4.3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如导致诉讼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
- (2) 中标人若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延迟超过十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解约违约金给采购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 (3) 采购人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中标人，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9 项目技术团队需由 5 名或以上人员组成，其中包括项目经理 1 人，需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其他团队成员 4 人，具有 1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项目技术团队（含项目经理）中至少有 1 人具有所投产品的原厂认证工程师证书。提供以上人员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保密要求

供应商提供保密方案，对于供应商本项目服务中所涉采购人的信息和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等）、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和资料、数据等，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

5 付款方式

- ★ (1) 合同签订，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免费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 (2) 本次招标合同款项将由第三方支付。
- (3) 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模板中相关内容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613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XXX 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丙方合同编号：

甲 方：客户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乙 方：供应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丙 方：付款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甲乙丙三方就丙方向乙方购买_____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一)“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价格、设备到达甲方及丙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设备保险费、税费及相关服务价格等保障甲方及丙方正常使用本合同项下所购设备及服务一切费用的总和(含增值税)。

(三)“货物”指本合同项下乙方须向甲方及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及有关文档、备品备件、各种资料、专用工具等。

(四)“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有关设计、交货、安装、测试、验收、项目管理、培训、技术支持服务、上线测试、投产运行、售后服务、保修服务,及其他使所购货物、软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等。

(五)“文档”指用来描述货物、软件的内容、组成、设计、型号规格,测试及验收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如货物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

(六)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
- (二)成交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 (三)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采购编号:_) (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 (四)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 (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三、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一)标的物名称: _____ 设备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标的物配置及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部署地点	配置类型	整机型号及描述	数量	单套价格(不含税)	单套价格(含税)	总价(含税)

注:1.具体配置见《货物及服务清单》(见附件1)。

2.乙方因该服务/货物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丙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三)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率向下调整的,结算时以不含增值税价计算结果为准进行支付;增值税率向上调整的,则按合同含税价进行支付。

四、品质保证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原厂商原装设备。该设备采用原厂包装,设备或其包装上必须标识设备的品牌、原厂商及产地,提供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设备装箱清单及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如是进口设备,乙方在交货时提供中国与出口国共同遵守的国际规则规定的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的组织出具的原产地证明(或出口国法律规定的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的组织出具的,并经中国使领馆认证后的原产地证明),同时在进口设备详细装箱单及原产地证明书中加注产品序列号。进口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规定。

(二)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须满足《货物及服务清单》(见附件 1)和《工作说明书》(见附件 2),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期内,均能够满足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三) 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正确性、简明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四)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体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人员要求

(一) 乙方应指派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 乙方应派出《项目服务人员名单》(附件 6)中指定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及丙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项目人员,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或丙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更换到位,否则甲方及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六、包装、运输与保险

(一)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所造成任何损失的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二)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费，确保按期按质交货。乙方应承担因运输、搬运过程中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 乙方负责为设备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设备安装完成正常使用时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应具有合格的用工主体资格，应与派出的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履行相关职责。甲乙丙三方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

七、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细交货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 合同签署后 X 天日完成设备交货，三方应在设备运抵交货地时及时进行验收，货物验收范围包括型号、规格、数量、货物包装、外观质量、软件介质、配件、货物装箱清单、原产地证明及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方面内容。确认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3)。

(三) 在验收过程中，因提交的货物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或者货物外观变形或损坏等未达到甲方及丙方要求的，乙方应在 日内更换、补齐，确保所提交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否则甲方及丙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四)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丙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等服务，验收合格后，三方人员签署《安装运行验收报告》(附件 4)。自《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货物稳定运行 X 个月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三方签署《稳定运行 X 个月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5)，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填制《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稳定运行 X 个月阶段)(格式见附件 6)，作为考核乙方履约情况和付款的依据。

(五) 验收完毕，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提供货物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档，提供所购货物的安装指南、用户手册等。

(六) 甲乙双方签署《安装运行验收报告》视为交付，但不视为甲方须据此付款。在交付前及交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关于货物、安装调试等产品或服务的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 甲方对交付的货物负有妥善保管责任，并承诺配合丙方要求按期进行资产的清点工作，按照丙方要求提供资产的具体使用信息。

八、维保服务

(一) 具体保修服务内容见《工作说明书》(见附件 2)。

(二) 保修期限：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包括随机附带的系统软件等) 年(原厂商)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日期自三方签署《安装运行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部件、模块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保修期将按停运天数(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 24 小时的按 24 小

时计)相应延长。维保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及丙方要求单台设备提供免费的不超过一次的本地移机,不限次数的现场配置和调优服务,并按照甲方及丙方要求提供已随设备购买软件的配置及实施服务。以上操作均不影响维保期。

(三)服务考核:免费保修期满,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填制《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阶段,见附件5),作为考核乙方履约情况及付款的依据。

九、合同价款的支付

(一)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均在乙丙两方间进行结算。合同中乙丙两方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二)价款的支付。第一阶段为主体款项,占合同总价款的95%,应付金额为¥____元;

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占合同总价款的5%,应付金额为¥____元。

最终根据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乙方在申请主体款项时,根据标的物单价和数量开具包括主体款项和质量及服务保证金在内的全额发票;申请主体款项和质量及服务保证金时,提供收款凭证,无需再开具发票。

1. 第一阶段主体款项的支付:安装实施服务完成、货物安装并稳定运行 X 个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丙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主体款项:①《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稳定运行 X 个月验收报告》;②《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设备到货验收阶段;③全额发票: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有条件支付主体款项(有条件支付是指乙方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可减值支付主体款项。甲方及丙方视乙方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支付减值后的主体款项,减值比例不超过 20%,乙方应予接受;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主体款项原则上不予支付。但经甲方及丙方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并经重新考核评价在 80 分(含)以上的,减值支付主体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应予接受。

2. 第二阶段质量及服务保证金的支付: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向丙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1)《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阶段;(2)收款凭证: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或有条件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考核得分/100)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予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三) 乙方应在甲方及丙方签署考核评价打分表后, 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向丙方开具发票。如发生减值支付, 则按照丙方相关财务规定执行。若出现退款的, 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 乙方有义务配合丙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四) 除特别说明外, 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 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 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五) 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如需要: 大额行号: ____】

(六) 丙方开票信息:

(七) 在合同有效期内, 除本合同第三条第 3 款另有约定外, 如遇政府修改有关税费的规定, 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要求任何增加费用或赔偿, 也不得因任何原因转嫁税款费用, 要求任何增加费用或赔偿。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 乙方保证, 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甲方及丙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于甲方及丙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主张权利, 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和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

(二) 自交付之日起丙方对所购货物享有产权, 对货物涉及的软件(如有)享有非独占和不可转让的永久使用权。甲方在甲方与丙方合作期间享有非独占和不可转让的使用权。乙方保证其未向第三方授权本合同约定甲方及丙方使用区域内的独占使用权, 甲方及丙方使用所购软件(如有)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冲突。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使用许可权存在权利瑕疵, 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并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三) 合同各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 除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 否则, 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完成项目后,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甲方及丙方的资料全部交给或退回, 并不得以任何借口泄露或公开甲方及丙方的保密信息。

(四) 乙方应对甲方、丙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客户信息是指中国农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总行、境内外各分行及分支机构、境内外各子公司及

控股公司，下同）及甲方所收集、传输、加工、使用、查询和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

2、乙方承诺如下：（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中国农业银行及甲方相关制度要求，要把保护客户信息当作保护自己的信息一样对待，确保客户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和滥用事件发生，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2）在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时，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本人同意；（3）不泄露、篡改、毁损，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不基于个人或其他不正当目的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或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所保存的客户信息；（4）切实履行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对工作履职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私自复制、不正当使用、泄露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并采取合理、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他人非法获取，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载体；（5）在收集、存储客户信息有错误时，主动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或者删除；切实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同意权、请求更正错误信息和删除不必要信息及获得救济等权利，并做好客户的沟通解释工作；（6）对于涉及客户信息或甲方及丙方经营信息的系统，严格按照信息查询和提取的有关要求执行查询、审批流程，规范密码使用，切实做到操作合规和信息保密。

（五）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合同各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合同其他各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六）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七）乙方违反保密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的，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中国农业银行、甲方及其客户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或提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丙方有权拒付当期合同款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丙方采购禁入名单，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二）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25 % 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50 天以上，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

（三）因乙方项目人员的原因给甲方及丙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或丙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正式发票，且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 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如果乙方向丙方开具虚假发票，丙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丙方采购禁入名单。

(八)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丙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丙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可抵扣税额。

(九) 因乙方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导致税额不一致，并有损丙方权益的，丙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十)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及丙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丙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及丙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丙方要求向丙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十二、不可抗力

(一) 由于发生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经甲方及丙方认可的有力证明。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两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两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两方。

(三)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三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转让和修改

(一) 合同三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两方，三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 未经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四方或委托第四方代理。

(三)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及丙方。如因乙方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及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丙方叁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 货物及服务清单
2. 工作说明书
3.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4. 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稳定运行 X 个月验收报告
5.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6. 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甲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货物及服务清单

附件 2:

工作说明书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采购标的

(一) 概述

品目	采购内容	类别	需求数量及单位	部署位置/使用单位
一	**设备	硬件	*台	
二	**设备	硬件	*台	

(二) 详细要求

品目一: **设备

技术指标分类	技术规格要求
产品及功能要求	
性能要求	
规范要求	
.....	

品目二: **设备

技术指标分类	技术规格要求
产品及功能要求	
性能要求	
规范要求	
.....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 项目管理

(补充要求)

(二) 供货计划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成。

(三) 交货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成。

(四) 安装及调试

设备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五) 到货验收、安装运行验收相关要求

1. 双方应在设备运抵交货地时及时进行验收，设备验收范围包括全部货物的型号、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货物装箱清单及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货物原产地证书、保修单、随箱介质等文件资料。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2. 在到货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给予调换；如要求退货，乙方应作退货处理。并且退货时不收取折旧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

3. 在到货验收期内难以判断的质量问题，但在以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确实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业务使用要求的，乙方也应根据要求，给予调换或退货处理，并且退货时不收取折旧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

4. 在完成设备交货后实施设备的安装、集成和调试工作，在设备到位情况下，通电测试、安装调试等服务，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乙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档，提供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用户手册等。

5.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安装运行验收报告》。

(六) 免费维保期限（包括但不限于起算时间、延长条款等）

项目整体免费维保期三年，自双方签订《安装运行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七) 免费维保期内包含内容：

a) 远程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等）

提供 7*24 的在线技术支持服务；若在线技术支持无法解决问题，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b) 现场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人员资质要求等）

现场支持服务 7×24×2 服务，即每周 7 天、24 小时、2 小时内赶到现场，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c) 免费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范围、维修时限、维修期内备机替换、要求等）。

售后服务要求发生故障时应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发生硬件问题无法快速修复，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响应时间不高于 24 小时。

d) 备品备件（耗材）与配件（耗材）更换（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修/更换条件、备品备件（耗材）质量要求、供货渠道、数据备份/保密、替换件权属、备件库要求等）。

如发生硬件问题无法快速修复，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响应时间不高于 24 小时。

e) 系统开发及升级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开发范围、免费升级范围、升级及时性、知识产

权相关要求等)。

维保期内，有新版本的软件升级时，负责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免费维保期间软件 bug 等问题需及时修补。维保期内，在原有业务流程不变的情况下，提供免费局部变更或新增功能。

f) 巡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频次、覆盖面、巡检人员资质、工作内容、成果确认等）。

对用户上报的故障和服务需求应快速响应和处理，尽快恢复中断或受影响的系统运行。同时每季度检测、回访，进行日志排查解决记录并跟踪。

g) 培训及技术交流（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频次、覆盖面、培训人员资质、培训/差旅/住宿费用承担、培训效果确认等）。

培训及技术交流（项目完成后，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技术运维培训以及用户使用培训），校方安排专人学习。

h) 服务文档要求：

附件 3: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甲方验收部门：		丙方验收部门：		
甲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丙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验收地点：		
验收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序列号
1				
2				
3				
4				
验收内容及结论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情况描述	
1	包装状态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厂及产地证明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	质量检验证明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说明文档等文件材料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5	...			
验收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丙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公章：	丙方验收部门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甲方及丙方验收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验收人员；
2. 该表格一式三联，第一联：甲方验收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验收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附件 4:

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稳定运行 X 个月验收报告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甲方验收部门：		丙方验收部门：		
甲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丙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验收地点：		
验收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序列号
1				
2				
3				
4				
验收内容及结论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情况描述
1	外观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2	规格型号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	硬件功能测试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装服务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5	...			
验收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丙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公章：	丙方验收部门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甲方及丙方验收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验收人员；
2. 该表格一式三联，第一联：甲方验收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验收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附件 5: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稳定运行 X 个月验收阶段)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丙方考核评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考核内容及分值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或比例)	存在问题	考核得分	备注
1	交付标的物数量准确性	产品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				
2	供货速度	供货是否及时				
3	产品包装情况	产品外形、包装是否完好				
4	文件齐全情况	是否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及必要的技术文件				
5	技术支持服务	是否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及响应速度、处理问题能力				
6	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是否安装、调试无问题				
7	培训服务	是否提供培训服务，以及培训是否切实有效				
考核总分						
考核等级						
考核结论：						
丙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甲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丙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甲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考核部门公章：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考核人员；
2. 该表格一式四联，第一联：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四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财务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3. A级指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供应商；B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89 分的供应商；C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供应商。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维保服务阶段）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丙方考核评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考核内容及分值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或比例）	存在问题	考核得分	备注
1	产品质量与稳定性	产品运行是否正常；质量是否合格	25			
2	备品备件情况	备品备件能否及时供应	10			
3	技术培训情况	是否提供培训服务，以及培训是否切实有效	10			
4	服务能力	服务响应速度；故障处理能力；	25			
5	产品升级服务	是否及时进行升级	15			
6	重大事故及处理情况	是否出现重大事故，以及处理是否及时	15			
7	定期巡检情况					
考核总分						
考核等级						
考核结论：						
甲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丙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甲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甲方考核部门公章：			丙方考核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考核人员；
2. 该表格一式四联，第一联：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四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财务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3. A级指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供应商；B级指考核得分在80分（含）至89分的供应商；C级指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供应商。

附件 6:

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	资质认证	本项目承担的相应责任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6130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	56
投标报价汇总表.....	58
分项报价表.....	59
货物说明一览表.....	6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63
制造厂的声明.....	64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66
其它.....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8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元）	
二、其他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币种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货物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货物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制造厂公章：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企业性质：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贸易公司公章：_____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613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72
保证金递交凭证.....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73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4
承诺函.....	75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6
其它.....	77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6130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

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 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

(8) 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经认定后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9)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11)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50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5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2	业绩	4	投标人签订的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或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签署页），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技术指标-重要技术指标响应	26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2 技术要求”中的情况：响应参数对标记▲指标参数（共 13 项）的逐条响应，每有条响应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2 分，未响应或负偏离不得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4	技术指标-一般技术指标响应	6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2 技术要求”中的情况：响应参数对一般技术（非标记“★或▲”指标）（共 35 项）的逐条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5 项），得 6 分，有 30-34 项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有 24-29 项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有 18-23 项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有 12-17 项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有 6-11 项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少于 5 项（含）的，得 0 分。
5	项目经理	2	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项目技术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经理）	1	项目技术团队成员 4 人或以上，并且至少有 4 名成员具有 1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提供以上人员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
7	原厂认证工程师证书	1	项目技术团队（含项目经理）中至少有 1 人具有所投产品的原厂认证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8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2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计划及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计划及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一般通用方案，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验收方案	2	投标人是否提供验收方案，验收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一般通用方案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保密方案	2	提供保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2 分；有缺失或描述不够全面或不清晰或存在缺陷、瑕疵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未说明的，得 0 分。
11	培训计划	2	投标人是否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方案是否详尽。具有针对性，方案详尽的，得 2 分；方案针对不足，内容简单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	2	按照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一般，有缺失或描述不够全面或不清晰或存在缺陷、瑕疵的，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不能重复享受两次以上价格扣除。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